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01/08-09(05)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1月13日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運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說明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及前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過往就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下稱"資源中心")所作的討論。

#### 背景

##### 資源中心的設立

2. 鑒於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民事程序大幅增加，以及日益增加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對司法時間及資源造成的壓力，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2年度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宣布，司法機構決定為在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進行民事訴訟而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開辦一個資源中心，以加深他們對法院規則及程序的瞭解，以期加快法庭程序，減低法律費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2年2月委任一個督導委員會，為資源中心的成立及運作提出建議。

##### 資源中心的服務及設施

3. 資源中心設於高等法院大樓，已於2003年12月22日投入服務。該中心向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就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民事程序的法院規則和程序事宜提供意見。但涉及婚姻、土地、僱員補償和遺產的事宜，則由各有關登記處的職員提供協助。為維持司法機構保持公正中立的原則，資源中心並不提供法律意見或評論案件的案情。其服務及設施包括一般查詢櫃位、宣誓及聲明服務、有關民事程序的小冊子及錄影短片、法庭表格範本、電腦及其他附屬設施，如書寫地方及自助影印機等。有關的小冊子及錄影短片亦已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內資源中心的特定網頁。

##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事項

4. 於事務委員會2003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司法機構政務處向委員簡介資源中心的成立事宜。應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4年6月28日的會議上提交了資源中心運作的進度報告，供事務委員會參閱。委員就資源中心的服務範圍提出了多個問題。

5. 關於資源中心為何未有向刑事訴訟程序的訴訟人提供服務的問題，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由於九成以上刑事案件的當事人均有律師代表，而並無聘請律師的民事案件訴訟人的數目則持續上升，故資源中心的服務對象主要為民事程序的訴訟人。

6. 有委員建議邀請非牟利的志願機構在資源中心或透過中心提供免費法律意見或協助。就此方面，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曾就在資源中心提供免費法律協助一事，與相關的義務服務提供者交換意見。該等服務提供者表示，他們已提供多種不同的義務服務，投入了不少資源，而基於人手及資源限制，暫時未有能力透過資源中心提供服務。資源中心備有介紹其服務的資料小冊子，供公眾取覽。資源中心的電腦終端機亦已聯結多個可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資料及服務的網站。

7. 有委員關注到資源中心的設施及服務可能未獲充分使用，建議司法機構進行使用者意見調查，以便客觀地評估投放於資源中心的資源是否用得其所。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資源中心運作的時間尚短，預期使用者的人數會繼續上升。司法機構會於資源中心投入服務一年後進行檢討，衡量其服務的成效及是否需要進一步改善以迎合使用者的需要。就此目的，司法機構於2004年11月成立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法官、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成員，以及法律援助署、當值律師服務、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的代表。

8. 據司法機構政務處向前《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供的文件所載，司法機構政務處曾於2005年7月進行一項使用者滿意評級調查，以瞭解使用者對資源中心的意見。調查顯示，九成以上的受訪者普遍滿意資源中心的服務。就擴展工作範疇和服務的需求方面，調查顯示，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如有社工或法律學生協助他們瞭解法庭程序，會對他們很有幫助。大部分受訪者亦提議在資源中心增設免費法律諮詢和當值律師服務。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有關的調查結果已提交諮詢委員會考慮。

## 小組委員會對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所造成影響的關注

9. 立法會於2008年1月成立了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在討論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影響時，關注到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帶來的程序改變，或會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造成困難。委員認為應檢討資源中心的

服務並予加強，以便更能迎合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需要。他們建議將此事交由事務委員會跟進。

10. 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小組委員會，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並未受過法律訓練，因此不論是否進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他們對民事訴訟規則及程序並不熟悉，均屬無可避免。司法機構認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帶來的改變，並不會導致民事訴訟更複雜，或令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在進行訴訟時更處於劣勢。然而，司法機構會繼續透過程序及行政安排，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合宜的協助。司法機構政務處向小組委員會提供了在2005年至2007年期間資源中心設施及服務的使用率的資料，載於**附錄I**。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所述，當局會檢討資源中心的設施，並加以更新，以配合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所帶來的程序改變。司法機構會製備有關法庭程序的解釋資料(包括小冊子、錄影短片及網上資訊)，以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瞭解經修訂或新的程序，並會為資源中心的職員提供訓練，幫助他們熟悉新規則及程序。為加強資源中心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支援，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於2008年更新了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督導委員會，由朱芬齡法官擔任主席，負責就資源中心的政策及運作事宜提供意見。

11. 請議員注意，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8年3月回覆劉慧卿議員有關2008-2009年度開支預算的書面問題時表示，2008-2009年度資源中心的全年撥款為180萬元，編制上有5名職員。預期在2008年，訴訟人親身到訪、電話查詢及網上點擊的次數分別為1萬、3 400及319 000次。

## 相關文件

12. **附錄II**載有相關文件及超連結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月7日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設施及服務  
的使用次數**

設施／服務	使用次數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一般櫃位查詢	3 877	4 784	9 856
索取介紹民事法律程序的小冊子	265	347	267
索取法庭表格	963	1 863	4 368
查詢法律資料的電腦設施	190	617	899
觀看介紹法庭程序的錄影短片	27	31	8
影印服務	5 974頁	10 396頁	57 074頁
電話查詢	2 746	2 979	3 142
瀏覽網頁	154 404次	266 866次	289 431次

來源：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8年3月14日向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361/07-08(02)號文件)

##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運作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3年12月18日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題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立法會CB(2)731/03-04(04)號文件]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督導委員會報告書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04/03-04號文件]
	2004年6月28日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題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立法會CB(2)2918/03-04(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322/03-04號文件]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7年5月15日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題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立法會CB(2)1995/06-07(02)號文件]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2008年3月26日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題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立法會CB(2)1361/07-08(02)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79/07-08號文件]